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劉佩怡

電話：05-6315181

電子信箱：joyce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通字第114310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徵聘啟事 . pdf (附件 1
A095G0000Q0000000_114TE00128_1_31164205255.pdf)

主旨：誠徵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，敬請公告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預定增聘兼任教師3名。
應徵條件與開課資訊如下列說明。

(一)應徵條件：

- 1、(A)心理諮商相關領域1名：碩士(含)以上。
- 2、(B)地理學、地球科學或環境教育相關領域1名：博士(含)以上。
- 3、(C)設計、創意思考相關領域1名：碩士(含)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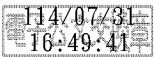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開課資訊：

- 1、(A)夜間部四技二技/生命教育、心理學導論/每週合計2~4小時
- 2、(B)日間部五專/地理、日間部四技/生態與環境保護、自然與永續發展/每週合計4小時
- 3、(C)日間部四技/創意思維與設計、創意與思考/每週合計4小時

- 二、有意應徵者請於114年8月29日前將申請資料(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)寄達聯絡人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。



正本：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【兼任教師】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應徵代碼	開設課程	名額	應徵資格		應備申請資料 (*註 1、2)
		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
通識教育中心	講師(含)以上	A	夜間部四技二技/生命教育、心理學導論/每週合計 2~4 小時	1 名	碩士(含)以上	1. 學歷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一為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心理學系(所)畢業。 2. 專長：心理諮商之相關領域。 3. 具備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者尤佳。	1. 履歷簡表(請簽章)。 2. 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。 3.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(請簽章)。 4. 學士、碩博士畢業證書影本。
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B	日間部五專/地理、日間部四技/生態與環境保護、自然與永續發展/每週合計 4 小時	1 名	博士(含)以上	1. 學歷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一為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地理學、地球科學、環境教育或環境資源相關系(所)畢業。 2. 專長：地理、地球科學或環境教育之相關領域。 3. 具備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者尤佳。	5. 學士、碩博士成績單影本。 6. 國外學歷： (1) 請檢附「經駐外單位認證」學位證書及出入境證明。 (2) 請於學位證書敘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。
	講師(含)以上	C	日間部四技/創意思維與設計、創意與思考/每週合計 4 小時	1 名	碩士(含)以上	1. 學歷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一為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人文、藝術、教育相關系(所)畢業。 2. 具備設計、創意思考相關領域之業界實務經驗或證書者尤佳。 3. 具備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者尤佳。	7. 現職服務證明/聘書影本、與職缺相關之專業證照。 8. 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則免)。 9. 身份證影本。
起聘日期	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(若作業不及, 則延後起聘) *註 6					
聯絡人		劉佩怡小姐					
聯絡電話		05-6315181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cge@nfu.edu.tw					
文件下載		http://cge.nfu.edu.tw/ 下載專區-老師-應徵兼任教師					

*備註：

- 第 1 至 3 項「履歷簡表、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」：
 - 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電子檔，文件請以電腦繕打，恕不接受手寫文件。
 - 除了郵寄紙本，請將 word 電子檔寄到 cge@nfu.edu.tw。主旨註明：應徵兼任教師[姓名]。
 - 第 1 至 3 項學經歷資料應一致，並與證明文件相符。
 - 履歷簡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：紙本請簽名。
- 應備申請資料：請以郵寄方式寄達。
 - 請使用 A4 紙張為原則，請以燕尾夾依序夾好即可，請勿裝訂。
 - 紙本資料請依項次、時間由近到遠排列(如:113、112、111)。
- 有意應徵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備妥資料寄達聯絡人。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由徵才單位逕行銷毀。
- 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兼任教師。
- 兼任教師聘任相關法規，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：人事室/人事規章/教師聘任升等
 - 02.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
 - 20.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- 兼任教師起聘日期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辦理。
- 應聘教師必須能配合各學期本中心配課指定時段。